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3	7	25	號
	第	393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石國宏  
 電話：06-2991111-7611  
 傳真：06-2970407  
 電子信箱：rock\_shu@yahoo.com.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工字第103067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 貴單位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時，有關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置，確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辦理，以維護工程品質及彰顯污水下水道設置之功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11日營署工程字第1032912395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來文影本供參。

正本：大邦工程有限公司、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茂翔營造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堆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裕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龍瀛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李孟諳

擬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 事 長	財 務 理 事	會 務 理 事	主 任 委 員	秘 書
				秘書 103.7.25 公 啟

裝

訂

線

25/10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莉媛  
聯絡電話：02-87712662  
電子郵件：liyua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3291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處（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有關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置，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辦理，以維護工程品質及彰顯污水下水道設置之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設置之目的及功能，係將生活污水及雜排水悉數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以改善污水污染源及維護環境衛生，故下水道法第19條爰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又按生活污水包括沖洗式廁所之雜排水及廚房、衛浴排出之污水。前開雜排水大都經化糞池產生，俗稱水肥，污染濃度高，其生化需氧量高達4000mg/l以上，且化糞池亟易孳生蚊蚋、蟑螂、鼠類、入滲污染地下水源及環境衛生，故前開標準第29條規定，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且主管機關仍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



除或拆除。

二、迭有部分地區民眾投訴反應地方政府在進行用戶排水設備施工時，為圖接管進度及作業順暢，並未依前開規定，將原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以致接管完成後常有阻塞及臭味問題，除污染問題未予解決外，並易招致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功能產生疑慮。

三、為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操作維護作業管理之順暢，讓民眾感受其功能及環境衛生品質之改善，請配合於轄區用戶接管作業時，確依旨揭所示辦理，俾符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

電2014-07-15  
交15:26:38章